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座談會提案追蹤事項表 (表A2-3)

報表製作日期：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立案階段	機關名稱	地政局秘書室			
	會議名稱	臺北市政府(地政組)市政顧問座談會			
	案號(9碼)	108ALAA05			
	會議召開日期	2019-04-29 17:00 ~ 18:30	會議地點		
	會議主持人	張治祥	開會通知單文號	ALAA1086009930	
	出席府級長官				
	會議對象	(地政局)地政組市政顧問			
聯絡人姓名	張力文	聯絡人聯絡電話	1999轉7351	聯絡人電子郵件	oa-1011@mail.taipei.gov.tw

會議後3個工作日	ALAA1086010895
----------	----------------

	有無追蹤事項		有		
	追蹤事項				
	案號(12碼)	提案人/團體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市長室專案研析 機關自評處理等級
會議後 7個工 作日	108ALAA05001	黃榮峰市政顧問	1.訂定各項測繪成果標準規範之準則應注意中央是否已有訂定相關標準規範。2.擴大各項測繪資訊加值應用倘後續涉及商業利益，收費標準可能要預為訂定。	現場能處理當場回應：1.推動小組訂定之測量成果標準規範及準則，應以中央已有訂定之規範標準為基礎進行發展。2.倘後續測繪加值應用有涉及商業利益，再依市政顧問建議預為訂定收費標準。	否 辦理完成/建議結案
	108ALAA05002	韋彰武市政顧問	1.不同應用測量其控制點大多不相同，可藉由推動小組，明訂控制點原則應以地政機關為準。2.本市業於104年起規劃建置「臺北市衛星定位基準服務網」可以先推廣給北市轄區內各公務機關使用，各機關都用同一套基準、測量方式辦理測量，長期以後成果自然一致。	現場能處理當場回應：1.依本局105年1月11日發布之「臺北市實施應用測量控制點聯測作業及管理要點」已規定各機關辦理應用測量時應先聯測其他控制點，以使控制點成果一致。2.目前本局建置之「臺北市衛星定位基準服務網」業已於106年起陸續提供臺北市各機關使用，並於107年度本局測繪聯繫會報要求各機關採衛星定位測量辦理測量外業應使用基準網辦理。	否 辦理完成/建議結案
	108ALAA05003	賴碧瑩市政顧問	建議市府可針對空屋釋出相關問題再進一步釐清，俾利具體策進方案之規劃	現場能處理當場回應：有關顧問建議針對空屋釋出之策略應再區隔租賃市場並進一步釐清相關問題，將納入居住正義工作小組會議參考。	否 辦理完成/建議結案
	108ALAA05004	賴碧瑩市政顧問	1.臺北地政雲自上線，已從地政雲1.0發展至3.0，建議未來類比工業4.0概念，發展地政雲4.0。2.在會場中測試地政雲，發現似有定位不準之現象，建請再予查明。3.建請臺北市府要注重ICF全球智慧城市評比，這是國際性城市評量指標。	現場能處理當場回應：1.已參採顧問意見，地政雲未來4年以地政雲4.0概念發展。2.經測試定位功能，發現係因室內影響網路及定位通訊品質導致室內定位誤差，於一般網路及定位通訊品質之情況，地政雲定位功能均正常。3.本府智慧城市係資訊局所主導，為本府注重項目。地政雲已配合市府智慧城市發展政策，以創新服務為宗旨，並分於106及108年參加智慧城市展。	否 辦理完成/建議結案
	108ALAA05005	蔡江王市政顧問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就區分所有建物登記為約定專用之汽車停車位不得分配土地持分，爰改以建物第一次登記時不准註記汽車停車位土地持分之登記審查方式，是否暫停執行，回復原來准予註記之方式，俟內政部就該疑義部分做確定解釋後，再斟酌施行？	現場能處理當場回應：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目前統一依民法第799條第4項規定辦理，如內政部統一解釋後須調整現行作法，本局將另研議因應措施。	否 辦理完成/建議結案
	108ALAA05006	黃志偉市政顧問	建議市府推動建經管理條例之立法	業於108年5月6日函請主管機關建管處參辦(北市地權字第1086011412號)。	否 辦理完成/建議結案